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0011

股票简称：S 深物业 A

编号：2009—82 号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公司股票的停复牌：深物业A股票继续停牌，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09年10月21日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09年10月19日—2009年10月21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09年10月19日—10月21日期间每个交易日的9:30—11:30 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09年10月19日9:30 至2009年10月2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39楼会议室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、委托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玉刚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总体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表决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4154名，代表股份436,975,89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97%。

2、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2名，代表股份380,861,61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29%。

3、流通A股股东出席情况

参与表决的流通A股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4152名，代表股份56,114,28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68%，占公司流通A股股份总数的61.4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流通A股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6名，代表股份358,500股，占公司流通A股股份总数的0.39%。

委托公司董事会进行投票的流通A股股东29名，代表股份7,781,780股，占公司流通A股股份总数的8.52%。

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A股股东4117名，代表股份47,974,005股，占公司流通A股股份总数的52.4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机构代表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、委托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公司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》，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09年9月1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刊登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告，以及在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的《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（修订稿全文）》。

1、投票表决结果为：

(1)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435,951,984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%；

反对1,001,413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%；

弃权22,500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

(2)、流通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55,090,372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流通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98.18%；反对1,001,413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流通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.78%；弃权22,500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流通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.04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流通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358,500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公司董事局通过征集投票权方式接受流通股股东委托投票的情况：

同意7,781,780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46,950,092股，反对1,001,413股，弃权22,500股。

此项议案已获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并已获参与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该项议案已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2、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A股股东持股及表决情况: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表决方式	表决情况
1	王志海	2089700	委托投票	同意
2	深圳市金牛红贸易有限公司	1127900	委托投票	同意
3	申玲	901100	委托投票	同意
4	叶友良	885818	委托投票	同意
5	岳治宇	703401	网络投票	同意
6	李洪茂	580000	网络投票	同意
7	杨得海	533229	委托投票	同意
8	张树天	529643	委托投票	同意
9	陈小红	458300	委托投票	同意
10	郑业辉	426690	网络投票	同意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广东圣方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名称: 高义融、邹良城

3、结论性意见:

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议案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若干规定》、《股改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此公告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09年10月22日